

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定名為亞洲聚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為：

- 一、低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二、中密度聚乙烯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三、高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四、線型低密度聚乙烯之銷售。
- 五、乙烯醋酸乙烯酯共聚合樹脂之製造、加工及銷售。
- 六、分解性塑膠原料之製造及銷售。
- 七、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本公司投資事業之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由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之，並應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之。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於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辦事處及工廠。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玖億壹仟參佰玖拾柒萬肆仟肆佰陸拾元整，共分為參億玖仟壹佰參拾玖萬柒仟肆佰肆拾陸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均為普通股，全數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於呈准登記後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

本公司得依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合併股票之請求，印製大面額股票。

第五條之三：股東如欲轉讓其股份時，應填具轉讓股份申請書，由轉讓人及受讓人署名蓋章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審核無訛後，方得過戶。非經記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之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份轉讓之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
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股東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表決權，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一股一權計算。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一條：董事長應遵照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由董事推選之，對外

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董事與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均得連選連任。

全體董事、監察人自己或代表法人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證券管理法所制訂之成數。

第十二條：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外，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會議，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上一項委託書應列入會議記錄，一併保存。

第十四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職權悉依公司法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酌支車馬費，其數額均由股東會決定之。董事如有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得按照一般標準支領薪資。

第十五條之二：董事會設置董事會秘書部門，掌理董事會有關事務。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經理人，其職稱、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之。經理人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十七條：總經理秉承董事長之指示及董事會之決議，處理公司日常事務。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六章 決算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加計當年度調整之保留盈餘後，如尚有餘，於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再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作為累積可供分配之盈餘，並得經股東會決議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紅利；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

上述員工紅利如以股票方式發放，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員工符合一定條件時，亦得分配之。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本公司產業屬於穩定成長階段。為考量未來研發需求及多角化經營，現金股息及紅利金額不低於全部分派股息及紅利金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後，提請股東會決定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國曆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二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卅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四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四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廿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廿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五月十七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

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九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